

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標

鼓勵教師 kah 學生從事閩南語文學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日新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 kah 組別

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小學學生 kah 教師。

(二)比賽的組別：

1.教師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 kah 鄉土支援教學人員）。

2.國小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小學的學生，分做「3-4 年級組」恰「5-6 年級組」。

3.國中組：本縣國中恰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
4.高中（職）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的學生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(一)徵文項目：

1.閩南語詩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
2.囝仔歌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
3.散文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
4.閩南語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（寫予囝仔演的）。

5.短篇小說：限教師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參加。

(二)作品主題：(作品應該避掉學校名稱的相關字句)

1.閩南語詩：不限題材。

2.囝仔歌：不限題材，適合囝仔讀、唸唱的題材攏會使參加。

3.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親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等，題目家

已訂。

4. 閩南語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抑是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切合教育意義的攏會使參加。(劇情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
5. 短篇小說：不限題材。

(三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全漢字抑是漢字與臺羅拼音系統並用【漢字以教育部頒訂之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一批及第二、三批)」版本為主】。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，送件的時請學校將原稿(毋免加封面)四份併報名表(如附件一)夾做夥寄來日新國小，閣寄電子檔(作品 WORD 檔及 PDF 檔、報名表電子檔、併作者相片 2 張)，以配合專刊的編輯。作品內底袂使書寫校名、姓名。(無接受個人的報名)，(若無符合規定袂使參加比賽)。

3. 字數：

- (1) 閩南語詩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- (2) 因仔歌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- (3) 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、高中(職)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為限。
- (4) 閩南語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- (5) 短篇小說：5000 字到 10000 字。

(四)每校至少一件，同一個作者無限制項目併件數。

(五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日新國小教導處收(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號，電話：04-7773861)(信封請註明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)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(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)及作者數位相片 2 張、報名表】請寄到 103rses@gmail.com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(六)評審

1. 評審人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7 日進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於彰化縣教育局的網站 kah 承辦學校(日新國小)的網站，無閣另外通知。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併修辭 30%、創意 kah 其他 20%。

(七)錄取恰獎勵：

1. 錄取名額：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幾名。若每組的件數無夠20件(含)，就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，佳作幾名(錄取名額看作品的程度加減)。

2. 獎勵：

(1)教師組：第一名記嘉獎二次(實習教師、鄉土支援教學人員頒獎狀)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一次，佳作發獎狀乙張。

(2)學生組：凡是錄取的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(3)指導獎：凡是學生組得著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(實習教師、鄉土支援教學人員頒獎狀)，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濟項比賽得獎者，以上懸的成績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
3. 錄取優勝的作品擇優製成專輯恰CD。(錄音時間再通知)

(八)參加比賽愛注意的代誌：

1. 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，並且會使修改，公布併網頁頂面，嘛會使製成教學媒體恰教材，互教學研究應用，無另外算稿費。

2. 參賽作品以無發表、出版抑是得獎過的為限，而且袂使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牽涉著作權抑是專利權等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家己負責，嘛愛追回原來發的獎勵。

3.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了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無退件。

4. 錄音內容依編輯委員修正的版本為主，作者袂使要求錄音的時，現場修改。

5. 閩南語詩恰因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以抒情為主，注重啟發與暗示，藝術性哲理，層次較高，可不押韻。

(2)因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因仔的工具，是初級入門，講究押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七、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，得報請本府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(附件)

彰化縣 103 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承辦學校填寫）：				作者相片黏貼處（可用印表機列印之），以可辨認作者本人之相片為主。
參 加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3-4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5-6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組			
參 加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囝仔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（字數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囝仔閩南語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（字數：_____）			
作品名稱（題目）	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
就 讀 學 校			年 級	
參 賽 者 職 稱			聯 絡 電 話	
手 機（務必填寫）				
指 導 老 師 的 mail (務必填寫)				
指 導 老 師 姓 名		職 稱		

※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倍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教師組恰指導老師若毋是編制內底的老師，報名的時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，袂使干單寫教師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 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 103 年 9 月 29 日進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日新國小教導處收（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號，電話：04-7773861）（信封請註明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）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（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）及作者數位相片 2 張、報名表】請寄到 103rses@gmail.com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校名： 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